

新竹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113年6月1日修正

(申請人免填本欄) 申請案號：

收件人：

證件備齊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前請詳閱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戶籍地址	新竹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填於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姓名	身分證(居留證)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申請人1)								
(申請人2)								
(兒童)								

此名兒童是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為_____名

*申請人填寫子女數若與實際不同致本所核定金額較低，將以申請人重新提供佐證資料依申復月份調整本津貼金額，申請人不得要求本津貼追溯已撥款月份差額。

勾選兒童排行序之注意事項

※勾選第1名者，核定機關不主動查調子女之相關資料。

※請注意!勾選第2名(含)子女以上者，請附前面胎次之戶口名簿，未檢附者依第1名計算，核定後檢附則依申復月份，次月起核定。

備註：

(1)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者，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

(2)雙親再婚重組家庭者，得視兒童之監護權或實際照顧情形，依其出生年月日次序計入子女排序計算。

領取本津貼

郵局帳號

戶名：

局號：

帳號：

申請人1電話：_____

申請人2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二、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

必備文件	<p>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p> <p>1. <input type="checkbox"/>本申請表</p> <p>2.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印章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p> <p>3.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受補助兒童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4.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p> <p>5. <input type="checkbox"/>第2名(含)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未提供證明文件依第1名計算，核定後檢附則依申復月份，次月起核定。</p>
選備文件	<p>申請人如具本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五點之情事，應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在監執行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p>

三、切結及委託授權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前開應(選)備文件供審核，並切結申請當時符合下列情事：

該名兒童(當日)未滿2足歲。

該名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

該名兒童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申請人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經核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另，所提供之郵局帳戶影本由兒童之監護人自行協議擇一人檢具，受理機關單位不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1(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2(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國民身分證字號： _____)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四、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案件編號： _____

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符合資格 兒童排行序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每月發放新臺幣 _____ 元，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不符合資格 理由：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核章欄位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